

通 知

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聯絡人：蕭小姐、王小姐
聯絡電話：05-271-7066(蘭潭、新民)、05-206-8605(民雄)

主旨：有關115級「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受理申請，敬請各學院、學系協助公告並轉知。

說明：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附件一)。

二、申請資格：

(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延畢或延修教程者不得列入。

(二) 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採計)。

(三) 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應備證件：

(一) 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表乙份(附件二)，需有推薦師長簽章。

(二) 歷年成績單乙份(需有操行成績)。

(三) 佐證資料或證明之文書等，請依照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表上之順序裝訂。

四、名額：全校至多 53 名。

五、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一)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應繳資料須於期限內送達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或民雄學務組)

六、有關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相關事宜，蘭潭、新民校區請連絡課活組蕭小姐(05-2717066)、民雄校區請連絡學務組王小姐(05-2068605)。

此致

各學院/學系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民雄學務組 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審查作業要點

95年3月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生事務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學生事務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生事務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4日105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能策勵自我修養高尚品德、精進學業、鍛練強健體魄、熱心服務等各方面有傑出表現，依「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畢業生選拔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延畢或延修教程者不得列入。
- (二) 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畢業之學期不計）。
- (三) 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應備證件：

- (一) 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表乙份，需有推薦師長簽章。
- (二) 歷年成績單乙份（需有操行成績）。
- (三) 佐證資料或證明之文書等，請依照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表上之順序裝訂。

四、申請日期以學生事務處當學期公告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五、審查作業：

- (一)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及各校區學務組收件後，先行初審，查核申請學生是否符合規定及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表。
- (二) 學生事務處優秀畢業生服務獎審查會議中審議學生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表，並給定最終服務成績。
- (三) 課外活動組承辦人合計總分並予以排序，原則上獲獎人數至多為當學年度全校畢業班級數。
- (四) 簽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各學院、學系及得獎學生。

六、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曾擔任班級幹部、自治組織、社團幹部及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外各項服務或具有特殊表現者，均可提出申請。
- (二) 詳見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表。最低錄取標準為30分，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務會議通過，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申請表

系 級	姓 名	學 號	
Email		聯絡電話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自行加總填於各項之「自評」及「自評總分」欄。
審查會議中評審得依據學生整體表現及其他優良事蹟另予加分，至多加 8 分。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u>班級幹部</u> <u>30分</u>	任滿一學期始計分，最高30分。四年級下學期擔任即計分。						<u>自評 分</u>	
							<u>初審 分</u>	
	擔任項目	分數	擔任次數	計 分	擔任項目	分數	擔任次數	計 分
<u>班代</u>	<u>4分</u>			<u>其餘幹部</u>	<u>2分</u>			
<u>自治組織、社團幹部及校級會議學生代表</u> <u>35分</u>	含學生會、學生議會、系學會、社團、宿舍等自治團體，任期以一學年計，不滿一學年減半，最高35分。						<u>自評 分</u>	
							<u>初審 分</u>	
	擔任項目	分數	擔任次數	計 分	擔任項目	分數	擔任次數	計 分
	<u>學生會會長</u>	<u>18分</u>			<u>議會議長</u>	<u>15分</u>		
	<u>學生會副會長</u>	<u>12分</u>			<u>議會副議長/召集委</u>	<u>10分</u>		
	<u>學生會幹部</u>	<u>6分</u>			<u>議會議員</u>	<u>6分</u>		
	<u>社團社長</u>	<u>10分</u>			<u>宿舍舍長</u>	<u>15分</u>		
	<u>社團副社長/幹部</u>	<u>6分</u>			<u>宿舍副舍長/樓長</u>	<u>10分/8分</u>		
	<u>系學會會長</u>	<u>10分</u>			<u>畢聯會會長</u>	<u>10分</u>		
	<u>系學會副會長幹部</u>	<u>6分</u>			<u>畢聯會副會長/幹部</u>	<u>6分</u>		
<u>校級會議學生代表</u>	<u>2分</u>			<u>畢聯會畢業代表</u>	<u>2分</u>			
<u>校內外服務</u> <u>35分</u>	校內每服務乙次1分；校外每服務乙次2分(服務滿6小時者以乙次計算；不足6小時者以半次計算)，超過1天者，每增加1天加2分(1天以至少6小時計算)，至多加6分，最高35分；國際志工每服務1天加3分；服務學習課程不列入計分。【若相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感謝狀及獎狀等無時數或天數紀載者均以乙次計算。】						<u>自評 分</u>	
							<u>初審 分</u>	
	參與服務項目	次/天數	計 分	參與服務項目	次/天數	計 分		
	<u>校慶典禮志工</u>			<u>宿舍新生入住服務志工</u>				
	<u>畢業典禮志工</u>							
<u>新生始業式導生</u>								

特殊表現	曾獲服務性質類國際性表揚者乙次15分；全國性表揚者乙次10分；區域性表揚者乙次5分，若為團體競賽僅敘獎人員給予加分，並須檢附敘獎證明。									自評 分		
										初審 分		
	表揚種類	分數	次數	計分	表揚種類	分數	次數	計分	表揚種類	分數	次數	計分
國際性	15分			全國性	10分			區域性	5分			
自我評述	(若有其他優良事蹟請於本欄中提出，列入審查會議加分之參考。)											
推薦師長 評述簽章												
<u>師長簽名:</u>												
自評總分												
初 審 結 果												
合計總分												